

義守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社群補助辦法

110年0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10年01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凝聚教師及學生研發能量，鼓勵研究能量強之教師帶動其他教師及學生，促進學術交流與合作，達到團隊共同進行學術研究、參與研發創作、提升研發成效之目的，特訂定「義守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社群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學術研究社群(以下簡稱社群)成員由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共同組成，並鼓勵設有博士班之院、系(所)受領本校獎學金之博士生加入社群。行政業務推動專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以下簡稱學發組)。

第三條 社群實施方式：

一、申請資格：

(一) 社群應由三位以上專任(含專案)教師組成，教師組成可同領域或跨領域。

(二) 社群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及相關成果彙整。依社群之規模，召集人得至多推派二名擔任，每位教師以擔任一研究社群召集人為限。

二、社群進行方式：

(一) 每一社群應設定與研究相關之主題，依目標自行規劃相關活動及具體做法，以研討整合型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論文發表、專利研發等，有助於爭取校外計畫案或提升論文發表、專利數量之內容，達到預定之研究成效。

(二) 各社群於執行期間至少辦理六場以上活動，如研究主題經驗分享、專家學者專題講座、研究計畫撰寫經驗分享、研究主題成果進度討論等活動，所有活動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社群辦理之活動以公開為原則，並於七日前公告周知，提供有興

趣之教師參與，以鼓勵未來加入該社群。

- (三) 每次活動後三十日內，應如期完成「義守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社群活動成果紀錄」，並將相關單據送至學發組辦理核銷。
- (四) 社群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義守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社群成果報告書」，其內容除學年成果外，得包括該社群是否可延續至下個學年度之描述。資料繳交狀況得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
- (五) 社群有義務提供社群簡介、相關活動及成果資訊展現於研究發展處網頁，並於社群結束後三十日內提供一篇與社群運作相關之活動成果發表於義大研訊。相關訊息由研究發展處另行公告之。

第四條 社群申請、審查與核定：

- 一、各社群申請採隨到隨審制，執行期程以一年為原則。由召集人檢附計畫申請書，依規定向學發組提出申請。社群可提出受領本校獎學金之博士生作為研究助理，且提供預定人選之名單。
- 二、審查參考指標如下：
 - (一) 活動內容之可行性、合理性及延續性。
 - (二) 活動內容之精進及創新程度。
 - (三) 預期成果有利於提升教師學術表現。
 - (四) 召集人五年內計畫執行件數及學術論文被引用指數。
 - (五) 過往執行社群之成果及文件繳交配合狀況。
 - (六) 院級特色研究社群、有受領本校獎學金之博士生作為研究助理之社群優先補助。
- 三、審查與核定：經本校研究獎勵暨計畫補助諮詢委員會審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補助相關社群件數及金額。
- 四、再次申請時，應繳交原核定前案之成果報告書及相關

規定文件後，始得提出新申請案。

第五條 每一社群召集人每學年以補助一案為限，經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補助項目以與社群運作相關之資料檢索、書籍、諮詢費、校外講員演講費及交通費、影印、工讀金、餐費、耗材及雜支等項目為原則。補助之使用應依本校「請採購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社群成員不得支領講座鐘點費、出席費或諮詢費。受領本校獎學金之博士生研究助理不得再支領工讀金。

第六條 社群成員有義務提升本校研究成效，至遲於補助結束二年內，向學發組提交以下社群成果之一：

- 一、社群成員以本校名義共同申請校外研究或產學計畫。
- 二、社群成員以本校名義共同申請專利研發。
- 三、社群成員（二位以上成員）以義守大學全銜共同投稿一篇符合本校教師評鑑總表「研究」表現「論文」採計項目第一項至第十項之期刊論文。社群成員中至少一位之作者順位，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論文中應加註義守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社群補助編號。

如有受領本校獎學金之博士生作為研究助理參與社群，社群成員至遲於結束補助二年內，提交前項成果規範之論文抽印本（或接受證明）、計畫或專利通過證明。

社群成員未於前二項期限內繳交社群成果，直至成果繳交前，不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